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4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悉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4,898,472.34	369,945,634.46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004,856.79	57,674,263.46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854,839.67	50,686,523.69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96,123.26	-29,125,648.96	15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3.45%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06,922,772.58	4,882,199,213.27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3,016,645.60	2,294,056,605.34	2.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7,765.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09,388.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55,039.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1,486.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8,290.75	
合计	8,150,017.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1%	161,462,238	50,150,484	质押	161,459,022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4.01%	21,842,082				
海口富海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21,437,610		质押	20,888,59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57%	14,000,0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7%	14,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1.52%	8,312,42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4,388,855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海南海药—成长共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5%	4,073,323				
邵逸群	境内自然人	0.72%	3,9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3,399,73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11,311,754	人民币普通股	111,311,75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1,842,082	人民币普通股	21,842,082		
海口富海福投资有限公司	21,437,610	人民币普通股	21,437,6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4,0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8,312,425	人民币普通股	8,312,42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388,855	人民币普通股	4,388,855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海南海药—成长共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73,323	人民币普通股	4,073,323		
邵逸群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9,736	人民币普通股	3,399,7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海南海药—成长共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减变动	说明
货币资金	1,222,121,122.86	691,865,209.72	-43.39%	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投资及投资理财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8,570,653.73	68,927,183.39	78.70%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购买固定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9,750,481.48	19,553,823.26	100.54%	主要系报告期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小额贷”）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6,836,567.58	188,309,057.80	48.47%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市场周转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8,231,779.81	592,544,620.55	503.21%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投资理财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7,947,222.28	26,626,388.96	-44.47%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50,000.00	86,450,000.00	38.4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增减变动	说明
利息收入	4,512,594.00	9,996,744.78	121.53%	主要系同正小额贷报告期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926,616.86	3,411,636.09	-75.50%	主要系报告期资产减值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300,453.19	1,807,517.63	-57.97%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及联营、合营企业亏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25,482.45	8,360,365.61	642.83%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5,648.96	14,996,123.26	151.4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现金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546,361,611.19	63,741,104.58	-88.33%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6年3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次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第三次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03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0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04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 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	2015 年 03 月 06 日	3 年	严格履行承诺中。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南方同正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其承诺将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47,660 股,于 2014 年 9 月 9 日限售期满后延长锁定 2 年,即自愿锁定至 2016 年 9 月 9 日。锁定期内,南方同正持有的上述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南方同正若违反承诺减持上述股份,所减持股份所得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2014 年 09 月 09 日	2 年	由于南方同正持有的 2011 年增发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质押冻结,按照有关规定,南方同正需要等待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方能办理限售手续。南方同正将在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及时办理限售手续,南方同正同时严格履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 6 个月内未减持本公司股票,并承诺未来 6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刘悉承;陈义弘;任荣波;白智全;雷小玲;金世明;裘婉萍;王伟;蔡东宏;张晖;王俊红;林健;计平;李昕昕;李学忠;沙莹	其他承诺	一、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	2016 年 03 月 09 日	1 年	严格履行承诺中。

			<p>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作出以下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东县南方同正金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p>	其他承诺	<p>南方同正及南方同正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海南海药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海南海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南方同正及南方同正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减持其所持海南海药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海南海药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p>	2016 年 03 月 23 日	1 年	严格履行承诺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